

证券代码：300198 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4-006

##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4】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》”），《决定》指出本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### 一、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

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惠州广塑）为我公司关联方。2013 年 1 月 3 日，我公司与惠州广塑签订《委托加工合同》，约定由我公司提供原材料，惠州广塑代为加工管材并收取加工费。自合同签订后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我公司应支付惠州广塑管材加工费 527.1 万元，加工费金额已占我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2%。我公司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前述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我公司未将前述应支付惠州广塑的加工费用及时入账，导致我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中少计成本。

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 48 条、第 2 条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 59 条的规定，我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：一是立即补充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情况，同时立即规范并严格加强关联交易关系及关联交易管理；二是立即更正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；三是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

升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和报表编制水平；四是根据公司规模开展内部问责，促进有关人员勤勉尽责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在自收到《决定书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说明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整改报告经福建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